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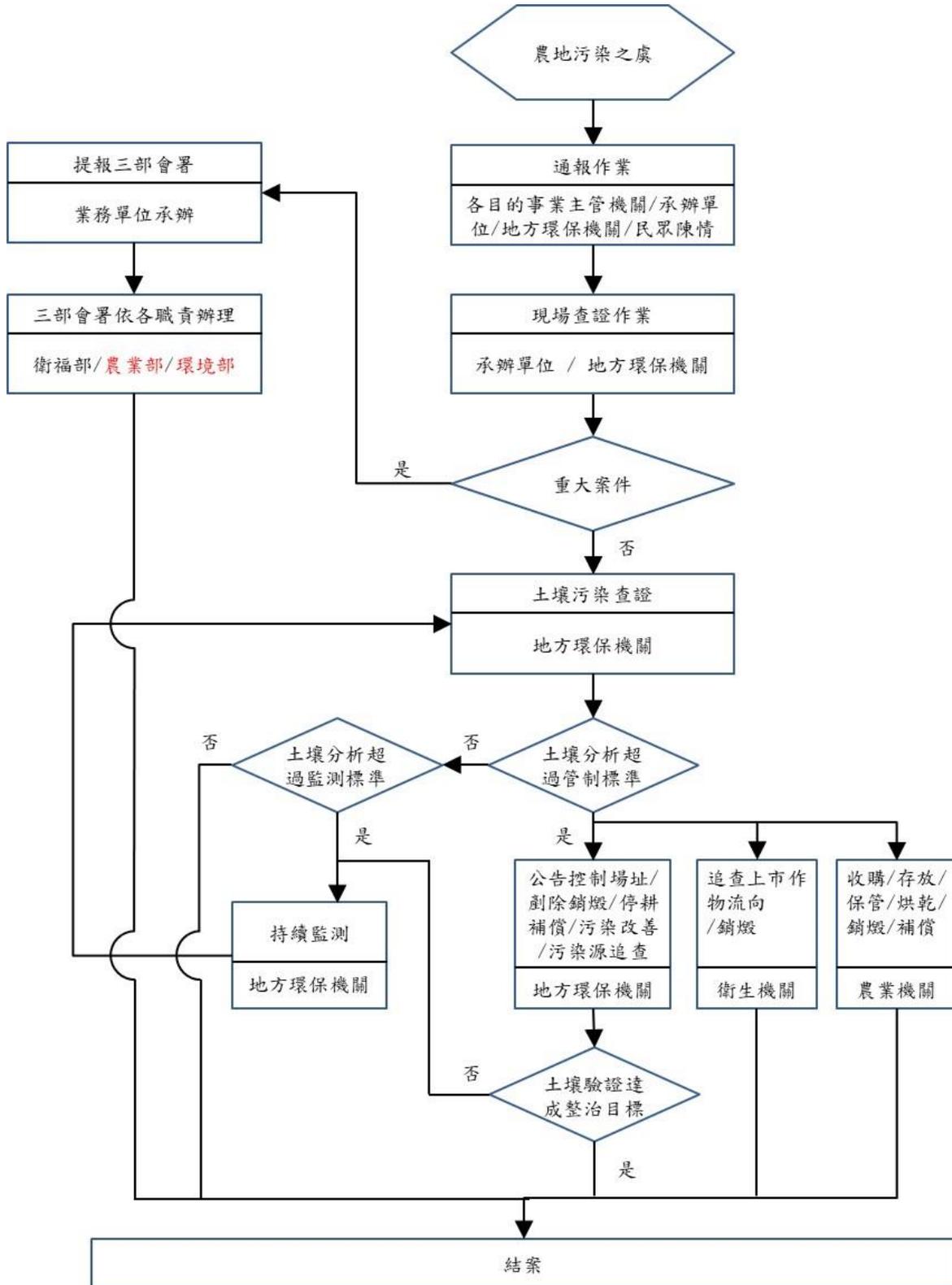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程序說明表

99 年 5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0990048915 號函下達
 101 年 7 月 16 日環署土字第 1010060555 號函修正
 107 年 3 月 12 日環署土字第 1070019360 號函修正
 107 年 4 月 16 日環署土字第 1070028798 號函修正
 113 年 1 月 18 日環管土字第 1137101986 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L-O-2-O-04
項目名稱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
承辦單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預防管理分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中對污染場址之緊急應變措施已有明文規定，為有效整合政府相關機關之權責與資源，妥善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期於各級主管機關接獲農地污染案件通報時，能有明確之行政指導，以減輕污染影響並避免污染擴大。</p> <p>二、作業程序：</p> <p>(一) 通報系統：中央及地方環保機關及農業機關(單位)接獲下列通報時，應辦理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相關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陳情案件。 2. 農業、衛生機關(單位)依食用作物檢測結果，懷疑農地受到污染時。 3. 環保機關辦理調查計畫發現農地有污染之虞時。 <p>(二) 緊急應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污染查證作業：依土污法第七條規定進行農地污染調查、查證工作，辦理農地土壤採樣分析作業。 2. 若污染來源明確時，所在地主管機關除應依法對污染行為人處罰外，應依土污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並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對污染行為人進行求償作業。 3. 食用作物處理原則：由農業及衛生單位監督並禁止疑似污染農地所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並執行食用作物鏟除銷燬作業。 4. 經地方環保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污染管制區之農地，於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改善期間之停耕補償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給付。

	5. 農地污染改善作業完成後，地方環保機關應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始得恢復農地農用。
控制重點	<p>一、經農地污染調查、查證及採樣分析，土壤檢測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應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辦理停耕補償及鏟除銷燬等作業。</p> <p>二、監督並禁止疑似污染農地所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p> <p>三、污染改善作業：應依土污法相關規定採取相關必要措施及改善、求償等作業。</p> <p>四、涉及農業、衛生、國防及地政等相關法令時，應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妥處。</p>
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	<p>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p> <p>二、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注意事項。</p> <p>三、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p> <p>四、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p>
使用表單	<p>一、中央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如附表一）。</p> <p>二、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如附表二）。</p> <p>三、環境部內部權責分工表（如附表三）。</p>

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流程圖



附表一、中央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環境部	一、 辦理農地污染危害程度研判作業。 二、 重大農地污染案件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並成立專案小組。 三、 必要時應主動辦理污染調查工作。 四、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時食用作物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經費。 五、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土壤檢測、食用作物銷燬工作、限制耕種特定農作物及列管整治等工作。 六、 表 3 所列其他工作項目。
農業部	一、 督導各級農業(機關)單位追查、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 二、 協助地方農業(機關)單位辦理食用作物查估、剷除、收購、搬運、保管、存放、烘乾等工作，協助農民停耕及補償等事宜。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督導各級衛生機關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農作物流向。

附表二、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

機關別	工作項目
直轄市、縣(市)政府	統籌協調府內各機關處理農地污染事件。
環保局	一、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應立即至現場勘查。 二、確認污染、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並通報相關單位。 三、依土污法對農地污染進行查證工作，包括：調查、採樣檢驗及確認工作。 四、行文(先以電話通知)食用作物耕作人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對污染農地持續監督並經常巡查。 五、即時回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有關農地污染事件之處理情形，並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 六、辦理剷除食用作物之銷燬工作及補償作業。 七、依法公告污染達管制標準之農地為控制場址，進行後續污染改善工作，並辦理停耕補償作業。 八、已公告控制場址者，依土污法第 15 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成立專案小組運作。 九、已公告列管之場址，隨時稽查通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污基管會。
農業機關(單位)	一、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並依業務權屬協助填具「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 二、監督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並經常巡查。 三、協助農民辦理經確認無污染農地產出食用作物之銷售。 四、協助提供適當地點存放食用作物。 五、辦理食用作物之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及烘乾等工作。 六、追查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 七、食用作物之採樣送驗。 八、對污染農地持續督導鄉(鎮、市、區)公所加強巡查。 九、食用作物查估。
衛生局	一、會同現勘污染農地。 二、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作物流向。
鄉(鎮、市、區)公所	一、協助辦理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相關作業。 二、持續監督並經常巡查農地。
地政事務所	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並依業務權責提供地段、地號、所有人等詳細資料協助填具報告單。

附表三、環境部內部權責分工表

單位別	工作項目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綜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事宜。 二、 負責彙整農地污染事件「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及「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督導單」。 三、 處理農地污染事件中，事涉土污法相關疑議之解釋。 四、 辦理農地污染事件相關通報、回報與監督等資訊之彙整，並轉知相關單位。 五、 進行農地污染程度研判作業。 六、 必要時應主動進行農地土壤污染調查工作。 七、 如判斷屬污染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行政院。 八、 農地污染事件中央相關部會專案小組之幕僚作業。 九、 核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食用作物剷除、搬運、保管、收購、封存、烘乾及銷毀等緊急應變措施及停耕補償所需相關經費事宜。 十、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 十一、 其他事涉本作業手冊適用解釋相關事宜。
國家環境研究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監督辦理農地污染採樣之檢驗工作。 二、 督導辦理農地污染檢測結果之品保品管工作。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監督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作業手冊之緊急應變措施。 二、 協助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污染場址公告、銷燬、補償及其他應變事宜。 三、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農地污染調查及污染源查證等工作。 四、 協助監督已列為控制場址者後續改善事宜，並參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小組運作，以便追蹤列管。 五、 督導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巡察已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場址並通報，避免再種植食用作物。
環境保護警察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協助地方環保機關進行污染源查證等工作。 二、 現場監督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本作業手冊之緊急應變措施。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土污基管會

作業類別(項目)：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處理農地污染事件標準作業原則

評估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一、經農地污染調查、查證及採樣分析，土壤檢測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者，應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辦理停耕補償及鏟除銷燬等作業。						
二、監督並禁止疑似污染農地所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						
三、污染改善作業：應依土污法相關規定採取相關必要措施及改善、求償等作業。						
四、涉及農業、衛生、國防及地政等相關法令時，應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妥處。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